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5年12月30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有志先生的辭職報告。辭職報告中表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相關規定，由於個人工作原因，薛有志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擔任的相關職務。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薛有志先生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本公司將儘快履行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程序。

薛有志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就其辭任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

董事會對薛有志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